

的标准以内提高折旧率,采用加速折旧法,允许提高坏帐准备,固定资产修理维护也不再采取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而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采取预提和分摊的形式,这样一来,企业在支出的安排上有了自主权和灵活性,如果企业不能顺应改革的要求,注重长远利益,就可能出现降低计提折旧的标准、少提或不提坏帐准备、固定资产该修不修等更为严重的短期行为。因此,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充分认识改革以后企业坚持长远利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克服短期行为,推动企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进一步发挥会计职能,使事实上的“簿记员”,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会计师”

与国家对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直接管理体

制相适应,企业资产的计价、收益的计量乃至会计科目的设计,都由国家作出严格规定,财务会计人员不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核算办法,会计人员成为实际上的“簿记员”。实施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以后,财务会计人员要从实际上的“簿记员”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会计师,要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统一要求,自主规定具体核算办法,包括资产价值的确定、费用的确认、收入的决定、折旧方法和折旧率的选择、坏帐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等等;另一方面,企业有了自主理财权以后,客观要求财务会计人员加强会计报表分析,包括资金流动状况的分析、成本收益的分析、资金周转情况的分析等等,使会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财务与会计》1993年第3期)

加强会计建设 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刘仲蒙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1985年发布的《会计法》进行修改。这是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将起重要作用。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会计工作充分参与并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会计法律规范,既是促进会计工作发展、保证会计职能得以充分发挥的内在要求,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客观要求。《会计法》的修改,一方面突出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对旧体制下的会计管理体系按照新形势的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是促进会计工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行转轨所采取的重要法律措施。

《会计法》的修改和发布,只是为会计工作的法制化和发挥会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更为关键的是要

认为贯彻实施《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如果《会计法》得不到有效地执行,就不可能有健全的会计法制,全计工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就无法充分发挥,整个财政经济秩序也会受到严重影响。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不重视会计工作,会计数据失真,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对经济管理工作带来的消极影响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是当前会计工作和整个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好《会计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把会计工作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第一,要结合财税体制改革和财务会计改革,进一步转变会计管理职能,改进工作作风,为基层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服务好。第二,要针对当前会计工作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如会计资料失真、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财经纪律松弛等,在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的同时,在制度和措施上不断完善,做到防患于未然,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第三,要继续加强

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体系建设。《会计法》只是就会计工作中的基本问题作出规定,要保证《会计法》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还要相应制定与《会计法》相配套的法规、规章,使《会计法》的各项规定具体化。因此,一方面要对现行的会计法规、规章按照《会计法》的要求进行清理,对不适应新形势要求的要加以修改和完善;另一方面要对会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相应法规、规章予以规范,逐步实现会计工作的法制化。

各单位领导人在实施《会计法》中承担重要责任。单位领导人要领导本单位的全体工作人

员认真执行《会计法》,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干扰会计工作正常进行、阻挠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利用虚假会计资料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广大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承担者和《会计法》的实施者,要在认真学习、充分领会《会计法》各项规定的同时,依法做好会计核算和监督工作,参与经营管理,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单位强化管理、转换机制、走向市场、提高效益服务,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会计改革与会计管理》1994年第2期)

遵循《决定》要求 继续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刘仲藜

一、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地完成清产核资工作任务

改革与发展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两大历史任务。到本世纪末,我们不仅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且要在经济发展上达到小康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为此,我们既要不失时机地深化改革,革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体制弊端,又要不断加强和改善经济管理,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历史的经验证明,改革也好,管理也好,首先都必须做到心中有数,家底清楚,只有情况明了,才能制定出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才能达到有量化概念的新的管理层次。因此,清产核资工作是深化经济改革和加强经济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实现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样两条主线,全面理解和把握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

(一)要充分认清清产核资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作用。《决定》指出,要“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这是党中

央对今后清产核资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为了加深对清产核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工作重点和目标,我们必须把这些要求放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背景下去体会。

从改革的总体要求看,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其基本特征之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这说明,要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仅要使国有和集体所有经济占据重要的领域,而且在资产总值上也要占优势。真正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准确的量化概念,不能大而化之,更不能仅停留在定性上。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深化,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分得到了较快发展,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国有资产总值也有了不断增长。但是,由于在新旧体制转换中,宏观经济管理出现某些空档或缺位,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相对欠缺,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高,投入产出效果差以及国有资产闲置、损失、浪费甚至被侵占流失的情况比较严